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涉及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萬德資源國際與賣方簽訂有關於該交易的協議。

代價的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等）配發及發行 400,000,000 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以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1,357,729,800 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占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89%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66%（假設自該協議的日期至生效日期概無轉換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 MCL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該交易及訂立該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 5%，而該交易及訂立該協議涉及發行股份，故該交易及訂立該協議只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萬德資源國際（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有關於該交易的協議。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預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等），均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訂明，其中包括：

1. 萬德資源國際同意並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購入，而賣方同意並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出售該產品；
2. 總合約價格為 6,000,000 港元，即每公噸尾礦 7.5 港元；
3. 萬德資源國際於該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須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實行償付代價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等）；
4. 總數 800,000 公噸須於最長 24 個月內付運；
5. 該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6. 萬德資源國際獲准自生效日期起，於最長 24 個月內提運賣方準備好的該產品；任何於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未經提運的該產品，將完全被賣方沒收；及
7. 如賣方未能按該協議於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付運該產品給萬德資源國際，賣方將就未能付運的該產品，給予萬德資源國際每公噸 15 港元的算定損失賠償。

代價

根據該協議，萬德資源國際就按該協議購買該產品應付賣方之代價將為 6,000,000 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等）配發及發行於配發時入賬列為繳足之 400,00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並且，代價股份不受任何限制可於配發後出售。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將以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1,357,729,800 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占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89% 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66%（假設自該協議的日期至生效日期概無轉換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 MCL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並入賬作為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代價股份之數目乃根據將 6,000,000 港元除以發行價計算得出。

發行價

代價股份發行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參考股份近期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且：

- (a) 較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14 港元溢價約 7.14%；及
- (b)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0.0148 港元溢價約 1.35%。

董事認為，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必要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從事木材業務，包括林木開採之上游業務及木材和製品生產之下游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

賣方為一家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且從事採礦服務之業務。

該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多樣化經營一項能創造收入的新業務。董事相信，該交易的各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該交易及訂立該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 5%，而該交易及訂立該協議涉及發行股份，故該交易及訂立該協議只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不允許或另有所指外，下列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萬德資源國際及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就該交易簽訂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本公司就支付該交易的代價而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等））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 400,000,000 股新股份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聯交所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每股股份作價 0.015 港元
「MCL 可換股債券」	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並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為免息，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0.1 港元兌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萬德資源國際」	指萬德資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800,000（八拾萬）公噸（+/-5 %）位於印度尼

	西亞共和國巴布亞島 Timika 市內及其附近的尾礦
「賣方」	PT GOLDENPAPUA MATERIALS，一家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優先認股權」	指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萬德資源國際從賣方以總合約價格 6,000,000 港元（即每公噸 7.5 港元）購入的產品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恒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恒幹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龔耀乾教授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 刊登及持續登載。